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 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 年运维 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84279520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地址：小木桥路 683 号 5 楼

邮政编码：

电话：54614788-5058

传真：

联系人：杨旻

乙方：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一楼

邮政编码：200032

电话：13818297906

传真：

联系人：张培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2025 年运维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内容、形式、要求和履行方式：

（一）服务内容、形式、要求

本次采购的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运维）项目（以下简称平台），要求完成和达到的主要内容包括：

1、应用软件运行维护

开展平台多屏版应用系统维护、后台管理系统维护、各子系统数据维护。对各个应用系统运行功能进行定期的维护和巡检，及时修复平台功能缺陷及安全漏洞，按需升级平台功能，根据相关标准规范等技术要求，做好市级平台相关数据的维护、更新与管理。根据本市信息系统安全测评要求，做好平台内各系统的访问控制和安全使用。

2、云端业务资源运行维护

提供专职的网路及硬件维护人员，与电子政务云运营商协同，提供 VPN 及堡垒机的运维。针对部署在云管基地的主机设备、存储设备、备份设备、设备安全等基础业务资源开展远程运行维护，包括物理机负载均衡维护、通信服务器端口通信维护、端口业务维护等。

3、产品软件运行维护

开展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数据库系统软件、办公系统软件、防病毒软件在内的产品软件维护。定期对各产品软件开展补丁安装和配置优化工作，定期对数

数据库系统的运行状况进行巡检，定期对数据库对象的空间扩展情况，数据的增长情况进行监控，建立平台数据库日常检查制度，记录维护维修日志。做好数据库其他介质的备份，保证业务数据安全、可用，对备份数据进行妥善保管。

4、系统运行安全维护

按照本市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平台信息系统安全维护，包括：访问控制维护、信息验证维护、数据加密维护、代码漏洞维护、IP 地址管理、故障处理及性能调优、系统数据的安全与保密管理、相关管理制度维护等。

5、平台等级保护服务。

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本市信息化管理要求，如甲方提出申请等级保护备案、密码测评服务等，乙方应积极配合，等级保护备案及密码测评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履行方式

- 1、乙方应对系统做好运行维护和自验收。同时提供运维工作总结报告。
- 2、乙方应提供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巡检记录、设备维护记录等。
- 3、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应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阶段工作报告》。
- 4、在合同到期后 1 个月内，乙方应出具《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工作总结报告》。
- 5、运维期内，如平台在经安全扫描发现 2 次及以上高危漏洞的（包括由大数据中心及甲方委托的信息安全公司扫描结果），将暂停乙方后续两年内对本系统运维项目的竞标资格。

（三）系统维护要求

- 1、提供一年的软件（包含项目所涉及的应用及数据库软件）免费现场维护；
- 2、提供 5*8 小时的市级平台现场服务以及后台支持，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
- 3、操作性问题及软件运行发生故障，乙方承诺在工作时间段 1 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时间段 4 小时内响应，并在响应后 6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原则上一周内完成修复。如有重大软件问题或软件变更由双方协商后决定解决期限；
- 4、每周整理日常运行维护提出的问题，经过整理分析确定解决时间；原则上除涉及程序修改的问题外，需在当天全部处理完毕；
- 5、乙方应提供软硬件平台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件平台相关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维护期间的技术服务免费；
- 6、对于软件系统的缺陷或 BUG 的响应与修复，严格按照平台对开发单位的约定执行；
- 7、在运维期结束前，乙方工程师应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均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甲方。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甲方指定专人协助乙方开展平台工作；
- 2、甲方负责协调各区级平台协同开展相关工作。

三、履行期限、地点：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间内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监督及检验，服务期限 **2025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9 月 22 日**。

在上海履行。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召开会议，听取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汇报，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议。

技术服务或者技术培训按要求，采用方式验收，由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月，在保证期内双方权利、义务另行商定。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103138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叁万壹仟叁佰捌拾元整** 元整)

(二) 支付方式：

1、第一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 1 个月内出具包括工作计划、人员组成等在内项目实施方案，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并确认上述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第二笔付款：合同金额的 50%。付款时间：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运维）项目阶段工作报告》，并提供等额的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以及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并确认相关材料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保函要求：上述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到期之日均不得早于合同到期之日。该银行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如果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续开保函。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可申请退回保函，采购人应配合办理。

五、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

1、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中心建设暨上海市建筑碳排放智慧监管平台在运行过程中收集和产生的所有数据。

2、项目中的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基本信息、建筑能耗数据、建筑碳排放数据、项目从其他系统和渠道取得的所有数据信息等。

（二）保密义务

1、乙方知悉并确认保密信息归属于披露方，甲方享有保密信息的全部知识产权及一切相关利益或权利。

2、乙方承诺并同意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单位、个人或公众以任何形式告知、披露、公开或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保密信息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保密信息。

（2）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严格管理，严禁通过网络等各种渠道传播、散布和出售保密信息，牟取商业利益；乙方职工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公开或传播项目涉及的内容及成果，不得非法篡改数据，不得影响

数据的完整性及可用性；参与项目建设与质保、维护的个人，不得私自窃取、复制、留存保密信息，在其离职或调离相关岗位后，不得再留存相关保密信息，乙方应及时要求其归还、销毁或封存保密信息。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职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项目涉及的内容或成果，用于自身论文发表、职称评审、课题申报等行为。

(4) 乙方可以且仅能向有知悉必要的职工披露保密信息，但应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合理范围，或该等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时，接受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并采取措施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适当的救济手段。

(5)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国家秘密事项，不得向境外组织或个人披露。

(6) 如出现保密信息丢失、被盗、被泄露或使用，乙方应当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在得知保密信息泄露后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

(三) 保密期限

在甲乙双方订立技术服务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就保密信息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获悉保密信息之日起持续有效，且无论技术服务合同或本协议以何种事由终止或者解除，该等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乙方应当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条规定, 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工作内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未完成部分费用。

(二) 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密义务,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 1、要求乙方立即实际履行保密义务, 并停止相关违约行为;
- 2、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 3、按照甲方内部管理规定给予乙方相应处罚;
- 4、若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调查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上述行为不排除甲方或者任何其他方在法律法规项下就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乙方追究其他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 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 /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四) 其它: 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同意, 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如泄密,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约定③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八、其它（上述条款未尽事宜，如中介方的权利、义务、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等）：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甲方副本贰份，乙方副本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乙方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相关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如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 4、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所规定的部分工作事项无法如期履行完成的，双方可经协商后，适当延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杨旻

2025年09月0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张培卿

2025年09月0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徐汇区